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22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晓华女士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和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57,120,3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19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55,626,4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93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493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015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弃权 4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68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07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0%；弃权 4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2.0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01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72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03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01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72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03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01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72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03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6%。

2.04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941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2%；反对 1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94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36%；反对 1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88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6%。

2.05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935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1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87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83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8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0%。

2.0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009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6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16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8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6%。

2.07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934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87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69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8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3%。

2.08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01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72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03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6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019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72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8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3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斌、王健伟

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

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